

顧鈞豪教授勵學獎學金設置要點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顧鈞豪教授為鼓勵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材料系)大學部學生努力向學，特設置本獎學金，俾受獎學生能專心課業，發展潛能。
- 二、獎學金名額：每學年 2 名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大學部每名每學年新台幣貳萬元整
- 四、獎學金來源：本獎學金由顧鈞豪教授捐贈。由本校以優利存款專戶存入銀行，孳息及本金均併入專戶中，每年由其中提撥肆萬元做為獎學金，至用盡為止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
 - 1.本校材料系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。
 - 2.前一學年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- 3.家境清寒或家逢變故而需資助者優先。
- 五、繳交證件：
 - 1.一般用申請書。
 - 2.全戶戶籍謄本一份。
 - 3.歷年成績單。
 - 4.自傳(300 字以上)，並說明家境情況。
 - 5.其他有利申請獎學金之證明文件。
 - 6.當年度國稅局家長完稅證明。
- 六、資格審查：

由本校材料系教授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定之。
- 七、申請時間：

97 學年度起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至 10 月 31 日前申請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申請、審核事宜由本校材料系辦理。
- 九、本獎學金核發、發放等事宜則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，將印領清冊函送本校材料系及顧鈞豪教授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